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5 年 5 月 15 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陈斌董事长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会议地点：公司十二楼会议室，重庆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做履职情况报告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七、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议题名称	页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31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32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33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7
八、审议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
九、关于选举胡一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发展之路挑战重重，改革与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在此关键时期，公司董事会有效地发挥了“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引领公司于多个关键领域披荆斩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显著成果：业务版图持续拓展，新的项目与市场不断被开拓；内部管理持续优化升级，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企业文化建设逐步深入，员工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大幅增强。凭借在各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载誉而归，斩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国新杯“金牛奖碳中和二十强”，全景网“投关典范奖”等多个极具分量的重要奖项。

2024 年，公司在资本运作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所属部分水电资产，打造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这一重大战略举措为公司注入了全新活力，将有力推动公司步入全新发展阶段，为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筑牢根基，也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勾勒出宏伟蓝图。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一、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2 亿元，同比增长 11.07%；实现利润总额 1.04 亿元，同比增长 8.97%；归母净利润 0.36 亿元，同比减少 0.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23%，完成“控杠杆”目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一）工程业务情况

2024 年，环保工程业务市场产值增加，但毛利率同比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12.53 亿元，同比增长 39.5%，实现利润总额-0.91 亿元，同比增亏 0.38 亿元。

（二）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2024 年，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22.65 亿元，同比增长 0.74%；实现利润总额 1.82 亿元，同比减少 285 万元。

（三）催化剂业务情况

2024 年，在国家电投集团内催化剂总包配送的基础上开拓市场，市场订单再创新高，催化剂产量 4.96 万方，同比增长 19.23%；销量 4.61 万方，同比增长 20.37%，实现营业收入 5.32 亿元，同比增长 25.37%；实现利润 4656 万元，同比增加 4020 万元。

（四）水务业务情况

2024 年，水务工程产值同比增加，水处理运营业务整体平

稳，实现营业收入 7.77 亿元，同比增长 11.78%；实现利润总额 4000 万元，主要受上年同期处置股权收益影响，同比减少 855 万元。

（五）科技研发工作

2024 年新增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蜂窝除雾器”国际专利获得目标国家（印度）授权，这是公司继 2022 年获得印度专利授权后，再次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也是远达环保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新突破；公司“低能耗碳捕集成套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顺利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由院士领衔的专家组鉴定一致认为：项目技术成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系统获得科技类奖励 6 项，其中“三级式分区协同除尘脱硫系统”荣获中国职工技术协会 2023 年中国专利年度奖一等奖，“火电环保智能系统”荣获 2024 年智能发电技术创新成果五星奖；公司主持及参编的《火电厂化学吸收法烟气碳捕集装置运行规程》《火电厂烟气二氧化碳化学吸收法捕集系统性能验收试验规程》2 项电力行业技术标准获批立项。

二、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加速实现提质增效

2024 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合计持有的五凌电力 100% 股权以及广西公司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推动公司建设

成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极大地激发了公司系统干部员工创业热情。截至目前，远达环保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发布了重组草案。

（二）全力抢抓“大火电”建设机遇期，深耕传统产业

2024 年，公司牢牢抓住新一轮“大火电”建设机遇，深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大协同营销战略，多维度、高频次开展对外联系。坚持“BOT+EPC”协同开发，“做有效益的项目，把项目做出效益”，全年获取传统业务订单 20.43 亿元，国家电投集团外订单占比 57%。特许经营业务已开工 198 万千瓦，基本立项 633 万千瓦；推进与中煤西安院的深度合作，积极拓展中煤集团煤电脱硫特许经营业务。

（三）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速推进新兴产业布局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转化落地。承建的长兴岛 CCUS 示范项目一期顺利通过验收，成为目前国内火电行业连续运行周期最长的 CCUS 项目；“低能耗燃煤燃机烟气碳捕集成套技术”经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验证中试平台试车成功；建成长寿经开区“碳资产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为 10 余家企业提供碳监测、碳足迹核算等服务。建成 50MW/年光伏组件拆解回收技术示范线及 1000 吨/年废旧锂电池全自动精细化拆解技术示范线，初步搭建上下游产业渠道。

三、2024 年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切实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强化风险管控，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增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在资本市场保持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董事会授权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 2024 版《全级次决策清单》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董事长专题会 9 次，总经理办公会 14 次（含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行使代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2 次，审议事项 16 项），审议议题共计 172 个。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规定，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提交对应决策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	董事会	董事长专题会	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议案总数（个）	70	26	76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议题的比例 41:15:44，符合公司实际，并有效地提升了决策效率。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公司将其立项决策流程纳入董事长专题会，进一步理顺了重大投资项目立项流程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从立项端提升了董事会“防风险”的职能。

强化审计监督方面：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与监督，通过优化审计计划制定、报告审议及整改闭

环机制，推动审计成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审计管理连获国家电投集团“优秀”评价。聚焦重大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管理，构建“监督—整改—追责”全链条管理体系，实现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到期整改率100%。2024年以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统筹指导审计工作，强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严把重点投资项目后评价关，全面促进治理效能提升，以高质量审计护航企业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合规及风险防控方面：2024年，公司法治工作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企业权益，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开展世界一流法治建设专项工作，主要负责人有效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发挥法律合规审查作用，严格实施规章制度、重大决策、经济合同三项法律合规审查，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妥善处理历史积案，开展“以案促管、提质创效”专项行动，促进款项回收，维护公司权益。强化项目法律合规保障，对重大项目严格实施尽职调查、法律审查和风险评估，确保项目落地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持续加强年度重大风险事项和日常突出风险事项管控跟踪督导，切实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包括法律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方面，2024年，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均能够认真履职，积极建言献策，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和外部资源优势，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

策、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2024 年，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方面，2024 年，公司先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0 人次参加了国资委、监管部门与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包括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监管及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风险防范等培训。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年内举办了三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重庆市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凭借在 202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规范运作等领域的突出成效，公司在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中受到高度认可。荣获全景网颁发的“2023 年度投关典范奖”。公司同时通过现场接待、接听投资者专线等多种方式，积极保持与机构、中小投资者的沟通，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对外形象。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了保障；修订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提供支持；规范组织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议题 70 项。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董事聘任及履职机制，

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在公司董事会召集下，全年召开股东大会2次，共审议通过13项议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年度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重大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全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股东大会13项决策事项均已执行完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战略与风险委员会

2024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能源项目投资、“大火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所属子公司资本金优化调整、ESG报告等25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经理层2023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和绩效奖金分配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综合业绩目标等 4 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推荐戢晶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2024 年 11 月，召开 2024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会议，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除此之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38 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决议落实与反馈机制

2024 年，董事对所有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所有投资事项均已按决议要求执行，完成率为 100%。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汇报前一次董事会、专委

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长专题会议题的执行情况，以便董事了解议案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

2024 年末在任的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有：董事长陈斌的报酬为 75.50 万元；前董事、总经理彭双群的报酬 72.07 万元；职工监事傅开伟的报酬为 3 万元，高容的报酬为 32.86 万元。2024 年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发放了 2021-2023 年三年递延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薪酬，前述报酬未包含董事长及经理层三年任期激励兑现总额，其中陈斌 38.4 万元、彭双群 76.75 万元。以上薪酬均为 2024 年度税前应发数。

独立董事报酬为 8 万元/人/年（含税）。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六、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火电及新能源项目业主由于经济性考虑，严控投资总额，这对火电环保设施（产品）及新能源工程建设总包企业的造价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加之传统烟气治理、水处理业务技术同质化程度高，新能源工程建设技术门槛相对低，低价策略成为市场竞争的主旋律，公司业务拓展面临严峻挑战。

（二）技术研发风险

科技创新对公司产业发展技术优势的支撑力度不足，部分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未及预期。

（三）安全生产风险

一是施工承包商选择阶段把关不严，过程管控能力不足。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尚未压实，各级人员履职尽责、严查严管的主动性不足，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习惯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屡禁不止，甚至同类问题在同一单位甚至同一项目重复发生。

（四）应收账款风险

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业主资金紧张、结算争议、尾工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款缓慢，增大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工作安排

一、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际宏观经济政策，预计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49.35 亿元，同比增加 2.13 亿元；营业成本：42.76 亿元，同比增加 1.7 亿元；利润总额：1.43 亿元，同比增加 0.39 亿元；净利润：0.88 亿元，同比增加 0.34 亿元；资产总额：110.39 亿元，同比增加 15.36 亿元。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 19 亿元，具体根据 2025 年投资项目及规模分别确定。合并口径安排新增债务融资 37.83 亿元。

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战略统筹，全力以赴抓好 2025 年发展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战略统筹，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坚定不移深耕主业，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力争创造经营效益最大化。

（一）坚决落实重大资产重组部署，建好管好集团水电资产管理平台

一是加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按照集团公司水电产业专业化管理平台工作推进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资产整合和股权管理权交割。同时，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市场宣传力度，推进配募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全力做好水电平台管理整合，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能。以打造专业化优质上市公司为核心，构建科学管理架构，明确管理权责和边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三是充分发挥 A 股上市公司投融资功能，推动产业与资本协同发展。灵活运用并购重组、股权融资、可转债等多种资本运作手段，持续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强力资金支持。

（二）积极推进公司低碳清洁发展，充分释放环保产业平台价值贡献

发挥科研和产业协同优势，围绕传统产业持续提升环保优势链，围绕新兴产业加快孵化环保创新链，充分释放环保产业平台价值贡献

一是传统产业方面。聚焦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技术迭代、成本管控和智能化引入，以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实现环保产业技术、质量、成本、服务“四个领先”。

——**烟气治理领域。增量项目**，深度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突出服务业主创造价值，优化商业模式，完善管控机制，提升投建运一体化能力，助力标杆机组建设。聚焦火电低碳清洁高效，积极推进存量和新增机组二氧化碳捕集项目实质性落地，集中力量开展政策引导研究和多应用场景示范，创新投建新模式。**存量项目**，围绕火电机组深度调峰等新需求，开发脱硝自动精准喷氨控制技术、脱硫循环泵优化组合新工艺，在提高运行能效的同时大幅度压减成本；完成低温脱硝催化剂和高活性低压降燃气脱硝催化剂研制，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围绕火电厂环保岛、水岛建设新要求，积极拓展烟气超净改造、工业废水零排放、中水回用、脱汞等新业务。全面推进烟气治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完成智慧环保岛、智慧水岛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和应用；积极参与智慧化环保行业标准制定，量身打造集团规范，以数字化有效赋能技术升级、成本压降。

——**可再生能源环保领域**。力争用两年时间，夯实水资源环保业务基础，形成水生态保护咨询服务、技术、工程建设能力，建立较完备的水土保持、水污染治理及环境监测技术实力。针对沙戈荒、集中式等新能源大基地项目，发挥土壤治理传统优势，创新环保服务新模式，全面拓展生态治理+新能源工程总承包业务。

二是新兴产业方面。做实降碳和能源废弃物循环利用“两篇文章”，抓住技术和成本两个关键，加速实现产业化、规模化。

——**碳捕集及利用领域。**技术方面，聚焦碳捕集技术效能持续升级，优化 CCUS 节能和工艺，完成碳捕集高、低品位热源利用技术开发，再生热耗数值保持同等技术国际领先优势；优化膜法碳捕集配方和制备工艺，尽快形成自主膜法碳捕集工艺包，开展基于从空气中捕捉二氧化碳等前瞻性技术研发，确保关键核心技术先发优势。打通二氧化碳捕集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完成二氧化碳制甲醇先进催化剂研发，形成“催化剂产品+工艺包”完整技术。**应用方面**，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多类型场景示范模块建设，开展电解铝、化工、冶炼等非电领域碳捕集吸收剂研发，推动 CCUS 技术与不同碳排放领域的耦合集成；加快二氧化碳驱油（气）产业化应用，布局富碳农业等新场景，突破川渝、京津地区示范项目落地，尽快形成跨区域一盘棋协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多个捕集源汇集，探索碳埋存新路径。坚持背靠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聚集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资源，积极引导国家政策制定，抓紧培育国内 CCUS 有效市场。

——**能源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聚焦当前能源领域废弃物处理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加速行业规范化进程。紧盯能源废弃物市场，围绕光伏组件回收、锂电池拆解持续开展设备优化，降低设备造价和运行成本。全面引入 AI+智能识别技术研究，提升能源废弃物循环利用效率。完成风机叶片回收中试放大验证和示范，具备产业化能力。参与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生态设计、碳足迹核算等标准体系建设，大力

推动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制定。

三、统筹会议规划，引领决策航向

2025 年，董事会将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会议组织工作。对于定期会议，严格按照既定计划精心筹备与召开，确保会议流程规范、高效。同时，洞察公司运营中的各类关键事项，依据事项的重要程度与紧急情况，迅速且灵活地组织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则聚焦于各自领域，通过审议关键议案促进专业管理深度和广度的拓展。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紧扣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核查及经营风险进行前瞻评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着眼投资规划布局，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积极审慎审议投资项目，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名委员会专注董事、高管候选人推荐，为公司的决策层注入新鲜血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聚焦公司高管薪酬与考核；各专门委员会以实际行动支持董事会决策效能的最大化，共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各位股东，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坚强领导下，凭借着清晰的战略布局、高效的风险管控以及积极的创新合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筑牢了根基。2025 年，挑战与机遇并存，董事会将把握转型发展机遇，做好重组后的管理整合，加大创新研发，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特许经营资产报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的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西公司”) 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洲水电”) 64.93% 股权, 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需对照上述相关规定, 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经分析论证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4,011,676.95 元 (合并口径, 下同),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85,918,294.63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 有关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 以 2023 年 12 月末股本总数 780,816,890 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28 元 (含税), 派发现金股利 21,862,872.92 元, 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40.48%, 剩余未分配利润 964,055,421.71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完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工程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2023、2024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工程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2023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公司对装备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9.71 万元；装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冲回确认的超额亏损影响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08 万元。合计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37 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预计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8.05 万元。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特许经营对部分不满足环保达标排放要求的原设备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并对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资产进行报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此次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4.86 万元，最终影响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四）完成工程公司印度 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印度 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

备的议案》。工程公司 2022 年与 POWER MECH PROJECTS LIMITED 签订了印度 Mundra（蒙德拉）I & II 期、Mundra 三期燃煤电厂新建烟气脱硫设计合同，因业主通知暂停该项目执行，项目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工程公司拟对应收账款金额与主张收款金额的差额部分 2,811,257 美元，约合人民币 20,474,665.86 元（暂按 2024 年 12 月 18 日汇率计算）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五）完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议

公司 2023 年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振投资者信心促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六）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评价工作监督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发挥对内控制度建设及评价工作的监督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材料，审议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审查了内控制度制定程序的合规性，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是否合规，评价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促进公司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一）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工程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2023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二）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14 项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议题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印度 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治理情况，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企业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及重大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利益。

五、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元/股

指标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资产总额	9,503,209,346.30	9,773,767,499.55	-270,558,153.25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5,152,724,592.79	5,129,369,940.39	23,354,652.40	0.46%
资产负债率	41.23%	42.98%	-	下降 1.75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6.6	6.57	0.03	0.46%
指标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22,393,579.90	4,251,613,495.67	470,780,084.23	11.07%
营业成本	4,105,934,769.45	3,631,083,059.26	474,851,710.19	13.08%
利润总额	104,111,254.50	95,543,158.78	8,568,095.72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5,962,358.62	54,011,676.95	-18,049,318.33	-33.42%
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6%	-	下降 0.36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0.05	0.07	-0.02	-28.57%

二、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5.03 亿元，较期初减少 2.71 亿元，减少 2.77%；负债总额 39.18 亿元，较期初减少 2.83 亿元，下降 6.73%；所有者权益总额 55.85 亿元，较期初增加 0.12 亿元，增长 0.22%。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应收票据	67,526,362.74	185,625,384.94	-118,099,022.20	-63.62%
2	应收款项融资	146,042,750.02	263,963,400.65	-117,920,650.63	-44.67%
3	合同资产	1,028,129,728.65	782,640,149.96	245,489,578.69	31.3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01,066.37	28,699,346.77	-14,798,280.40	-51.56%
5	在建工程	155,839,190.28	55,234,387.82	100,604,802.46	182.14%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50,583.01	85,680,433.12	-33,029,850.11	-38.55%
7	短期借款	237,498,710.24	648,206,373.09	-410,707,662.85	-63.36%
8	应缴税费	63,979,894.68	29,981,947.29	33,997,947.39	113.39%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86,160.94	181,390,406.97	138,795,753.97	76.52%
10	其他流动负债	13,795,398.70	24,330,582.77	-10,535,184.07	-43.30%

1.应收票据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汇票到期收回以及背书转让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以及背书转让所致。

3.合同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已经履约但尚未达到

收款条件的款项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收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5.在建工程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项目及技改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质保金减少所致。

7.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贷款所致。

8.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三、损益情况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2 亿元，同比增加 4.7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4 亿元，同比增加 857 万元。各主要损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营业收入	4,722,393,579.90	4,251,613,495.67	470,780,084.23	11.07%
2	营业成本	4,105,934,769.45	3,631,083,059.26	474,851,710.19	13.08%
3	销售费用	27,971,975.14	34,294,916.88	-6,322,941.74	-18.44%

4	管理费用	341,718,891.63	318,497,544.79	23,221,346.84	7.29%
5	财务费用	42,241,122.10	76,965,498.55	-34,724,376.45	-45.12%
6	研发费用	65,020,538.60	103,140,454.33	-38,119,915.73	-36.96%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工程业务产值上升以及催化剂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工程业务以及催化剂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年技术提成费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项目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带息负债减少及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45,849.17	586,062,823.97	236,183,025.20	40.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88,768.48	-190,772,064.85	不适用	不适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25,689.50	-246,901,716.95	不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

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新能源项目和技改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等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归还贷款所致。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公司已于 4 月 24 日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远达环保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另附）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响应国家政策，助力完成“双碳”的总体目标，突出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绩效的价值理念，依据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 ESG 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远达环保 2024 年度 ESG 报告（另附）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5,962,358.62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004,458,713.40 元。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属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鉴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流程复杂，需预留充足

资金保障交易顺利实施，为维护公司长期利益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提议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不送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紧扣“存量提质、增量做优、蓄势未来”中心工作，坚定落实“均衡增长战略”。二是坚持存量提质，着力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以积极的效益目标支撑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大火电”环保特许经营与工程项目协同开发，提速能源生态融合发展，推进 CCUS、“三回收”等现有新兴技术市场化落地。四是坚持计划预算全覆盖，公司统筹、全级次参与，涵盖生产、经营、发展全过程。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坚持把安全生产、法律合规作为经营发展的首要前提。

二、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营业收入：49.35 亿元，同比增加 2.13 亿元。

——营业成本：42.76 亿元，同比增加 1.7 亿元。

——利润总额：1.43 亿元，同比增加 0.39 亿元。

——净利润：0.88 亿元，同比增加 0.34 亿元。

——资产总额：110.39 亿元，同比增加 15.36 亿元。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 19 亿元，具体根据 2025 年投资项目及规模分别确定。合并口径安排新增债务融资 37.83 亿元。

三、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聚焦新兴产业，推动转型发展落地

一是推动减碳降碳市场开发取得新突破，持续储备、升级减碳降碳技术，打通 CCUS 全产业链，培育国内 CCUS 市场；借助欧盟区域相对成熟的碳配套政策，加快打造差异化优势，以技术、成本、质量优势进军境外市场。二是推进能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化落地，联合上下游产业，探索“平台公司+项目公司”“技术许可+提成”等商业模式，取得光伏组件拆解、废旧电池拆解及修复产业化突破，力争风机叶片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落地，加快推进石膏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二）聚焦传统产业，夯实经营业绩基础

一是加快推动火电特许经营项目落地，广泛寻求煤电低碳化改造、废水零排放、中水回用等潜在投资机会，培育打造火电及工业环保领域新的增长点。二是强化市场订单支撑，继续深耕传统烟气治理市场，积极拓展水处理、土壤修复及新能源市场，确保全年订单目标落地，为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基础。三是加强工程项目成本内外部对标和全寿期过程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量及采购价格，提升工程管控水平及盈利水平。四是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持续开展特许经营项目能耗、物耗对标，力争各项单耗指标持续改善。五是持续加强对原材料价格的分

析研判，合理安排脱硝催化剂生产，确保产品合格率、单位成本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六是夯实筑牢安全环保专业管控能力，强化能耗管理和环保治理，坚持安全生产“零死亡”奋斗目标，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聚焦风险防控，护航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项目投资风险防范，严格按照公司投资项目收益率标准、审批程序等管理要求，准确把握经济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判断。二是强化资金供应，通过加强款项清收、优化融资渠道等方式，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充裕，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坚持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将风险防范排查处置融入经营全过程，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三年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通过协议约定存款、贷款额度及优惠价格等，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紧急资金流动性保障。

一、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法定代表人：尹国平，注册资本75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

（二）信贷服务

1.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平均水平；

3.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

司提供优先快速、便捷的信贷业务服务。

4.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5.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三）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有利于远达环保融资能力提升及降低融资成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选举胡一栋先生为公司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张海健先生因工作调动，已提交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增补一名董事，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选举胡一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胡一栋先生简历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胡一栋先生简历

胡一栋：男，1967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曾任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